

第六十九篇 在靈裡經歷那靈的工作

讀經：羅馬書八章四至十六節，二十三節，二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保羅在羅馬八章九節說，『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裡曾指出，屬基督是一件地位的事，而在靈裡則是一件光景的事。我們是屬基督的，這個地位已經一次永遠的決定了，但是在靈裡的光景則會起伏不定。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來看，如何穩定我們在靈裡的光景。

宣告我們在靈裡

要穩定這光景有一條路，就是宣告我們在靈裡。要學習說，『我在靈裡！』已往我鼓勵你們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現在我鼓勵你們說，『我在靈裡！』有時候我們只要說，『哦！』就能接觸主，不一定每次都要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同樣的原則，我們也不必每次都說『我在靈裡』，也許只要說『在靈裡』就殼了。你若快要發脾氣，要操練說『哦！』或『在靈裡！』這會幫助你留在靈裡。照九節來看，我們在靈裡，是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宣告我們在靈裡這個事實，就能使我們留在這光景裡。

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，有許多論到如何經歷那靈的教訓。我可以作見證，這些教訓可能會攔阻我們經歷那靈的工作。保羅在羅馬八章並沒有說，『你們要脫離罪與死的律，就必須禁食禱告。罪的律太可怕，並且太有能力了，你們是勝不過的。那就是為甚麼我呼喊：「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」誰要救我？」保羅並不是這樣來教導信徒。保羅也沒有教導說，信徒必須先向神和人承認他們一切的罪，然後纔能經歷那靈。

我們若回想我們是如何得救的，會幫助我們領會九節所說的在靈裡這件事。我們聽見人傳福音，就認同、承認了。我們不需要說，『從今以後，我行事為人必須討神的喜悅。已往我犯了許多罪。如果我承認我的罪，定意改良自己的行為，就會得救。』這是不對的。這種錯誤的觀念會多年影響一個人的基督徒生活。當人聽了福音的宣揚之後，只該很強的說，『阿們！』並且說，『主耶穌，謝謝你。』凡是聽見人傳福音，有心接受、承認人所宣揚之事的，都必得救。

承認福音的宣揚

這樣承認神的救恩，不僅能幫助人得救，就是對他將來的基督徒生活，也有莫大的幫助。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，都需要這種承認。甚麼時候人承認神的救恩，對福音說『阿們』，並且感謝主耶穌，神的靈就立刻進到他裡面。以弗所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可以證明這事：『你們既聽了真理的話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在祂裡面信了，就在祂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，為使神所買的產業得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當福音傳講、宣揚給我們，我們也承認時，我們便立刻受了神的靈為印記。從那時起，那靈就進到我們裡面，並且住在我們裡面。這意思是說，神的靈內住的這個事實，乃是從我們承認福音的時候開始的。一個人這樣承認福音，說阿們，並且為著主救恩的宣揚感謝主，即使他作得十分軟弱，結果也是一樣。就在那一刻，神的靈就進到他裡面，並且開始住在他裡面。

一個傳福音者若與神是一，並且是照著神，他就會進一步對新得救的人說，他既然相信了基督，也接受了那靈，就應當留在靈裡。他可以告訴這位初信者說，『你現在不僅屬於基督，屬於那靈，你更是在靈裡。從現在起，你只要留在靈裡就殼了。每當你有個念頭或慾望，想作違背主的事情時，你應當宣告說，「我在靈裡！」這對你的基督徒生活會有莫大的幫助。』

有一首著名福音詩歌的副歌說，『這是我見證，是我詩歌，讚美我救主，終日歡樂！』（詩歌二六五

首。) 我們若述說我們在靈裡的事實，那麼在靈裡也會成為我們的見證和詩歌。我們會終日讚美救主，說，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現今在靈裡。這是非常有效的豫防注射，用以對付仇敵差遣來攪擾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切『病菌』。

受打岔離開靈

許多基督徒接受了一些教訓，使他們受打岔離開靈。有些人接受這樣的教導：『現在你既是神的兒女，就必須有好的行為來榮耀神。然而，魔鬼非常忙碌，他從不睡覺。他會試探你、引誘你，叫你作許多惡事。你以前是在他的控制之下，如今你既成為神的兒女，他是不會放你過去的。他會作許多事來攪擾你。因此，你需要禁食、禱告，盡你所能的來過正當的基督徒生活。』我們從經歷得知，這種教訓會使我們受打岔離開靈。我們越定意要有好行為來榮耀神，我們就越像羅馬七章所描述那個苦惱的人。

那些失敗的基督徒尋求傳道人的勸告，可能受勸勉要更多的禱告或更多的讀經。但這些活動若僅僅是我們自己的作為，也能叫我們把那靈的開關『關上』。神聖的電已經安裝在我們裡面。開關一旦打開，我們就不該關上。但是許多基督徒因著他們無知的作為，就把開關關上了。結果，有些人就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，或是否真有那靈。這會使他們從一個基督徒團體，轉到另一個團體，為要尋求幫助。這就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。

這種光景與福音的大喜信息截然不同。福音乃是這樣：神在永世裡揀選了我們，豫定了我們，也將我們標明出來；然後有一天，神的兒子來了，成就了一切，為要拯救我們；祂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以及復活的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。當你聽見人所宣揚的大喜信息，並且承認了，這賜生命的靈就進到你裡面，開始住在你的靈裡。如今你只需要留在靈裡，不要作任何使你離開靈的事。相反的，你只要宣告你在靈裡。要宣揚這個奇妙的事實：『福音是一種宣揚，我已經承認了。如今神的靈住在我裡面，我乃是在靈裡。』我們若在信心裡這樣宣告，就沒有甚麼能擊敗我們。相反的，凡事都會在我們的腳下。這乃是大喜的信息、基督的福音、神的福音。何等的美妙！

有些人作了基督徒很久，可能還有挫折與失敗的回憶。因此，當他們聽見有人宣揚，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在靈裡的事實，他們會問許多不同的問題。他們懷疑這個，懷疑那個。我們需要將這一切事全忘記，並且宣告我們是在靈裡。不要說，『我在工作上的難處、在家裡的難處怎麼辦？』卻要說，『我在靈裡！』

『在...裡』這個不起眼的辭，意義非常重大。根據羅馬八章一節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照八章九節來看，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。我們無須盡力去作許多事；我們只須承認這些事實，並且宣告這些事實。

當我還是一個尋求主的年輕基督徒時，我買了許多如何禱告、如何聖別、以及如何勝過罪的書報。我總是對『如何』感興趣：如何屬靈、如何得勝、如何討神喜悅、如何傳福音。但至終我知道，這些書報不能幫助我。與其閱讀一些怎樣作這個、怎樣作那個的書，還不如逐節閱讀並且禱讀羅馬八章。這會使你滿了享受。你需要特別注意九節，專注於『在靈裡』這幾個字。我們需要一遍又一遍的禱告，並且宣告我們在靈裡的這個事實。

調和的靈

『在靈裡』這辭裡的『靈』字，在英文裡究竟是不是應該大寫，實在很難決定。困難的原因在於這個字是指調和的靈，就是神聖的靈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調和。十六節題到這兩個靈：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這一節並不是說那靈見證，我們的靈也見證，乃是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。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比說那靈與我們的靈見證更深，因為這指明兩個靈乃是一。說那靈與我們的靈見

證，表示這兩個靈仍然是兩位。但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就指明這兩個靈已經調和為一了。

內住之靈的工作

現在我們接著要從羅馬八章來看，那靈有福之工作的各方面。第一，那靈是內住的靈。（9，11。）那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一件大事。假如美國總統來到你所住的城裡，並且在你家裡停留片刻，那會被視為殊榮、榮幸。但我們有一位遠比總統高得多的住在我們裡面—我們有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！

那靈的第二個功用，乃是分賜生命。那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並非無所事事；祂乃是積極的將生命分賜給我們。內住的靈乃是賜生命的靈。

十三節給我們看見那靈的第三個功用：『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』照著這一節，那靈不但賜人生命，也有殺死、治死的功用。在積極方面，那靈賜人生命；在消極方面，那靈殺死並清除我們裡面一切消極的事物。

第四，十四節說到那靈引導的功用：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內住的靈引導我們，祂的引導是非常甜美的。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，有時我們也許想作別的事情，但那靈卻引導我們去參加召會的聚會。讚美祂，祂是引導我們的那位！

十五節給我們看見那靈的第五個功用：『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』那靈呼叫『阿爸，父』是非常甜美的。每當我們呼叫『阿爸，父』時，我們都覺得甘甜、舒暢。那靈實在是呼叫的靈。

第六，我們已經指出，照著十六節，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。因此，那靈是作見證的靈。因著那靈的見證，我們裡面就有證實與見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有一位永活者，就是內住的靈，在我們裡面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第七，二十六節說，『況且，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；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，那靈盡功用來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。我們如果不軟弱，那靈還不會幫同擔負我們。然而，正因我們是軟弱的，那靈就成了我們的夥伴，幫同我們的軟弱，分擔我們的軟弱。這是奇妙的福分，是人的言語無法解釋得完全的。

第八，二十七節說到那靈的代禱：『那鑒察人心的，曉得那靈的意思，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。』二十六節也題到那靈的代求，告訴我們，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按照這兩節，那靈的代求不是在諸天之上，乃是在我們裡面。請注意：二十七節說，那鑒察人心的神，曉得那靈的意思。這指明神不僅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，甚至祂的心思也與我們的心調和。神鑒察我們的心，好曉得那靈的意思。這就是說，那靈的心思與我們的心是一。

就著這一點，我要問一個問題：是那靈在歎息，還是我們在歎息？二十六節說，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當然，歎息的人是我們，但我們的歎息就是那靈的代求。這再一次指明，我們與那靈，那靈與我們乃是一。我們的歎息成了那靈的代求。不僅如此，那靈的心思是連於我們的心。太奇妙了！那靈不僅與我們的靈調和，祂的心思也與我們的心調和，並且祂的代求就在我們的歎息裡！祂這樣與我們是一，這是何等的美妙！

末了，根據二十三節，我們有『那靈初熟的果子』。（直譯。）我們今天所享受的，不過是初熟的果子，還不是完滿的收成。初熟的果子是那要來之全享的樣品、豫嘗和擔保。正如二十三節所指明的，這全享與我們身體的得贖有關。今天我們是在靈裡享受三一神，至多也只是在魂裡享受。我們的身體尚未

進入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裡。因此，我們的身體需要得贖。當我們享受那靈初熟的果子時，我們就期待將來要得著全享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留在靈裡不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。當我們留在靈裡時，我們就享受那靈的內住、分賜生命、殺死、引導、呼叫、作見證、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、以及代求。至終，我們享受那靈作三一神初熟的果子，將來三一神還要成為我們的全享。這不僅僅是教訓，更是事實的揭示與宣揚，好作我們的享受。

當你讀到那靈工作的各方面時，你無須禁食、禱告，只要對那靈的每一項功用說阿們：『在靈裡，阿們。內住，阿們。賜生命，阿們。治死，阿們。引導，阿們。呼叫，阿們。作見證，阿們。擔負，阿們。代求，阿們。初熟的果子，阿們。阿們，我在靈裡，享受那靈在我裡面的工作。』我鼓勵你們阿們羅馬八章的每一節，特別是『在靈裡』這個辭。你若宣揚你在靈裡的事實，並向那靈工作的每一方面都說阿們，你就會經歷基督徒生活中的改變。這會變化你、建造你，並且使你的生命長大。